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67 证券简称:红星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丁旗街道,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 A 栋 304 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96
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股)	125,331,756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6,7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万祥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5,263,456	99,948	37,400

2.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5,264,536	99,948	37,4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5,263,536	99,948	37,4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5,263,456	99,948	37,4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5,261,156	99,948	41,700

6.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5,263,536	99,948	37,400

7.议案名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5,263,456	99,948	37,400

8.议案名称: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5,263,536	99,948	37,400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8,300	93,528	37,4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5,263,536	99,948	37,400

11.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5,263,536	99,948	39,000

12.00 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章程管理制度
12.01 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制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5,244,536	99,932	41,400

12.02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制度(2026 年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5,165,256	99,812	197,500

12.03 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6 年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5,104,636	99,818	197,600

12.04 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6 年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5,104,636	99,818	197,600

12.05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5,104,636	99,818	197,600

12.06 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6 年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5,104,636	99,818	197,6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5,104,536	99,818	199,700

(二)现金分红决议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4,225,066	0	0

持股 9%以上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股 1%-8%普通股股东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36,100	93,626	41,700
持股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22,400	91,088	41,700
持股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14,700	100,00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36,100	93,626	41,700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36,100	93,626	41,700
10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36,100	93,626	41,7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36,100	93,626	41,7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会议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全部 12 项议案。
- 2.议案 9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24,225,066 股,关联股东镇宁县红鑫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0,000 股,前述两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9。
- 3.本次股东大会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静、薛梦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
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户数为 2 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6,34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307%。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54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0 股,并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3,6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38,000,000 股,其中有无限售限制或限售安排的非限售股份数量为 104,156,41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5.504%;有无限售限制及限售安排的非限售股份数量为 3,804,58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7549%。

自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为 138,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1,653,600 股,占总股本的 59.1639%;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6,346,400 股,占总股本的 40.8307%。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6,34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8307%。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作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常州长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埃隆控股有限公司 2 名股东。常州长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与《与投资者签订的承诺》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承诺如下:

1.限售锁定期、持股及减持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 6 个月期末(即 2023 年 11 月 22 日,如当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的,则上述锁定期相应顺延。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收等,但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情形的除外。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长青科技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处理
若本人违反承诺事项,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并将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公开说明,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活动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监管机构认定,并由本人承担主体责任,承担相应、切实的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损失。

(1)任何情形下,本企业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岗位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长青科技造成的实际损失。

(5)本人承诺,若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承诺,若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承诺,若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8)本人承诺,若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9)本人承诺,若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0)本人承诺,若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1)本人承诺,若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2)本人承诺,若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3)本人承诺,若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4)本人承诺,若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5)本人承诺,若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6)本人承诺,若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7)本人承诺,若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8)本人承诺,若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19)本人承诺,若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0)本人承诺,若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1)本人承诺,若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2)本人承诺,若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3)本人承诺,若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4)本人承诺,若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5)本人承诺,若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6)本人承诺,若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7)本人承诺,若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8)本人承诺,若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9)本人承诺,若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0)本人承诺,若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1)本人承诺,若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2)本人承诺,若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3)本人承诺,若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4)本人承诺,若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5)本人承诺,若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6)本人承诺,若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7)本人承诺,若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8)本人承诺,若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9)本人承诺,若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0)本人承诺,若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1)本人承诺,若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2)本人承诺,若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3)本人承诺,若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4)本人承诺,若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5)本人承诺,若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6018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14:30 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6013)。

《关于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6) 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2026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发布,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1 日 9:15—26:30、11:30—13:0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 8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提案

3.传真电话:0459-6282261

4.电子邮箱:qk@hazhang@163.com

5.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 8 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次会议拟于 10 日上午,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资者的程序与投票商:股票代码为“360908”,投票简称为“华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款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同意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1 日,9:15—15:00。

证券代码:300763 证券简称:锦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23259 债券简称:锦浪转债 02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